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柘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柘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艺术中心会堂消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柘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艺术中心会堂消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十建设(河南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1.6809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865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十建设(河南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何超

备注：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可不填写或忽略此表。